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龔文雄

債 務 人 恆揚建業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重堯

人

蔡偉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768,053元	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2	40,422元	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3	1,293,573元	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4	323,389元	113年12月7日	2.295%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